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檔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檔案申請序號	應用方式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檔案申請序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申請複製檔案序號○○○，為維護公共利益，其部分內容應予遮掩處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○○元、郵資○○元，共計新臺幣○○元整。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○○○(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海洋局)。
		原因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人事及薪資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提供應用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申請人如需應用檔案時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本局(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海洋局)洽辦，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○○○連絡，以資準備(連絡人：○○○，電話：○○○○)。 二、不服本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局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 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(如附表)。		